

社會住宅推動計畫（102 年－105 年）」。此外，內政部刻正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預定辦理勘選合適之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鼓勵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納入各地方政府社會住宅推動計畫，以提供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

- 四、配合目前興建中社會住宅（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及中和秀峰段）之興建期程，內政部社會司已協請上開社會住宅所在之地方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設置之福利服務中心（臺北市萬華、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三重、雙和福利服務中心）作為福利輸送窗口，並規劃於各社會住宅開放入住後，主動提供社會住宅有需求之弱勢居民福利服務諮詢、關懷訪視、服務轉介及個案服務等。
- 五、為化解民眾反對意見，內政部業要求地方政府加強當地居民溝通參與並提出回饋，針對鄰里社區既有之活動及社區之需求，補充加強其不足之部分（如：公共空間綠化、交通、社會福利、醫療照顧、教育、就業、環保等項），使周邊社區鄰里得共同分享使用，形成共存共榮之整體。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道一號五楊高架路段、機場捷運及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通車期程一改再改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2）

陳委員針對國道一號五楊高架路段、機場捷運及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通車期程一改再改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業於本（102）年 4 月 20 日開放全線通車。
- 二、機場捷運計畫現因機電系統統包標廠商（ME01 標）對本計畫管理不善，且與其部分專業分包商間發生合約爭議而造成進度落後現象，本部業責成高鐵局儘速要求機電統包商儘速解決其與專業分包商爭議，並應要求廠商趨趕工進。
- 三、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高鐵局去（101）年 6 月及 10 月共辦理兩次工程標（CM01 標）招商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局檢討招標文件後，已於本（102）年 3 月 20 日進行第三次上網公告作業，預計於本（102）年 4 月 30 日完成決標作業，本部將持續督促高鐵局，務以行政院核定之 107 年 6 月通車期程，積極趕辦本計畫。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我國徵兵制即將由募兵制取代，但迄今募兵狀況不佳，導致我國兵源不足，未來無可用之兵。台灣位於太平洋重要戰略位置，近來東亞鄰國軍事對話仍頻，且有升溫之勢，台灣雖未必直接介入，但基層兵力在可見的未來裡已明顯不足，更暴露我國在軍事防禦能力的薄弱問題所提質詢